“三学三问”之

学法规 谈感悟

因地制宜 事法相宜 立法护航卫生健康改革发展

□赵建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法治中国、法治河南的规划部署，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2020年以来省本级制修订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8部、省政府规章3部，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立法类型上，坚持配套性与创制性相统筹。《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河南省中医药条例》等配套性法规，坚持不照抄照搬上位法的原则，对国家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不再作重复性规定，重点解决我省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理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并将本省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制度化。《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的创制性立法，在国家没有新型研发机构相关上位法的情况下，结合河南实际，充分借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的改革举措，及时将省医学科学院重建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明确了省医学科学院定位是集医疗、教育、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和覆盖医学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开放共享的公共创新平台，确立了其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创新驱动、保障促进等制度安排，构建了省医学科学院、中原医学科学城、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在立法选题上，坚持综合性与“小切口”相结合。根据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立法选题宜全则全、宜专则专，做到全专相宜。《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制修订，立足综合性的立法定位，主要规定关键性、基础性制度，为制定其他专项法规留出空间。2020年修订的《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吸纳疫情防控中全民动员、群防群控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强调了爱国卫生运动对于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2022年制定的《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聚焦公众对食品卫生和餐饮环境的刚性需求，从小处着眼，以戴口罩这一日常行为作为切入口，将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上升为法定义务；《规定》短短9条942个字，每一条都针对实际解决问题，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也得到了餐饮服务业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在立法逻辑上，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同步推进改革发展与立法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地方法规。《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施行后，河南省委、省政府又相继出台了《河南省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做到政策与法规贯通衔接，以政策落地确保法规实施。在《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立法中，对现阶段改革探索中的工作保持前瞻性，采用原则性表述，为未来改革创新留足空间；对管理体制、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激励评价等重点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力求相关主体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清楚具体，提出的措施便于各方操作和执行。在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立法的同时，制定实施《河南省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整合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重塑全省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凝心聚力建平台、聚人才、出成果、强专科、优服务，以科研为牵引做优做强医疗卫生事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

在立法主体上，坚持人大主导与部门主动相统一。对于全局性基础性强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社会关注度高的《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事关改革发展大局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制修订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统筹协调、法工委牵头起草，以利于整合立法力量、凝聚各方共识。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立法依托部门，主动融入地方立法工作，立项上主动争取，调研时主动参与，起草中主动承担，实施中主动推进，评估中主动配合；同时，注重征求国家主管部门意见，主动征得指导把关，有效实现了高质量立法。

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小切口”立法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近日，三门峡市中医院药剂科药师利用闲暇时间学习《药品管理法》。近年来，三门峡市中医院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为依托，以安全为基石，以质量为准绳，以满足百姓中医药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法治医院建设，利用服务窗口、电子屏、宣传栏等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定期开设法律知识讲堂，努力构建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杨梦媛/摄

濮阳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推动疾控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丁 玲 通讯员高 清）近日，濮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机构整合后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在听取各科室工作汇报后，濮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闫现营说，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探索推进疾控与卫生监督职能建设、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以过硬作风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查漏补缺，加快工作进度。要对照2024年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要点，梳理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要理顺职能，加速整合融合。疾控和监督许多职能相互交叉，相互支撑，需要科室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合力，要加快推进业务整合和人员深度融合，进一步凝聚共识，共同营造一个团结、协作、向上的工作氛围。要拉高标杆，保持领先优势。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锚定全省疾控与监督工作第一方阵的目标，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勇创一流成绩，走在全省前列。要创新创先，打造新的亮点。要在两个单位的深入融合中，迸发新思路，找准发力点，寻求新突破，争取在疾控监督业务、信息、数据融合、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疾控、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打造新的亮点。要建章立制，筑牢工作基础。要逐步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控机制。要改进作风，彰显新风新貌。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标杆意识、纪律意识、宣传意识，以当前开展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狠抓作风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疾病防控和监督执法队伍，实现新机构新作风，展现新机构新风貌。

“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服务型行政执法释放温度

通讯员 王 雁

近年来，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从“小切口”入手，解决群众“大问题”，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融入执法、管理具体过程，实施人性化执法，不断释放行政执法的温度善意，对强化行政执法的社会效果、和谐执法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深化改革，彰显服务速度

鹤壁市着力规范业务流程与程序，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实施68项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容错”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容错”办理全覆盖。鹤壁市115项行政审批事项由法定时限2973时压缩至承诺时限219时，承诺时限压缩占比92.63%。

成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协调领导小组，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办理等事项组合形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开展代办、帮办、上门办、延时办等特色窗口服务，强化事前指导服务，积极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全面启用“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供所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使用。改变以往群众办事“跑多次路、找多个人、签多个字、盖多枚章”的状况。

完善机制，让执法有温度

鹤壁市全面树立柔性执法理念，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梳理并制定《鹤壁市地方性法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不予、免于、减轻、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制度》，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事前提示、抓好事中指导、做好事后回访，将行政指导贯穿行政处罚全过程，通过各种方式，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实现行政指导与严格执法相得益彰。

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在8家医疗机构安装视频监控，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用品的使用进行全程记录和实时监测，大大保护了患者的身心健康。

创新方式，提升满意度

鹤壁市创新服务方式，深入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暖心温情执法行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服务人民相统一。

邀请法治专家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微宣讲、走基层”培训活动；实施“结对子、传帮带”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走进市直机关、医院开展培训，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先后梳理确定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4批47个，其中高风险点有25个，低风险点有22个。通过制作版面、在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在执法工作中积极进行行政指导，促使其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被罚”风险。

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加强了行政执法人员与被监督单位及群众的沟通联系，群众的满意度有了较大提升。

■各地动态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微宣讲 走基层”暨“健康郑州法治行”巡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丁 玲 通讯员杜 鹃）10月29日下午，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微宣讲 走基层”暨“健康郑州法治行”巡讲活动走进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和综合监督处相关负责人分别从行业法治建设和监督执法角度介绍了巡讲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此次巡讲活动是落实2024年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行业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和法治医院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针对医疗机构开展法治宣讲与培训，是由行政处罚的单一事后监管模式向融合法律培训与业务指导的事前、事中监督模式转变的积极探索。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实战教学选拔赛一等奖获得者、郑州市疾控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所）法制稽查科金鑫，以《病历书写规范与常见问题》为题进行宣讲。金鑫围绕医疗卫生执法中常见被投诉的病历书写问题，讲解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防范，以及通过剖析医疗纠纷、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阐明病历书写规范的重要性，强调依法执业对预防法律风险和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通过交流学习，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有了进一步提升，在医疗质量管理和病历书写规范等方面加深了认识。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强化患者就医安全保障，坚决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为群众的健康福祉积极贡献力量。

据了解，郑州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微宣讲 走基层”暨“健康郑州法治行”巡讲活动自8月在郑州市中心医院启动后，将陆续走进郑州市卫生健康委所有的委属医院。

漯河市源汇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督促用人单位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吴 璋）近日，漯河市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该中心工作人员向辖区用人单位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宣传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讲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重要性及申报流程，提高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认识，指导相关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将继续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深入开展，督促指导辖区用人单位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民权县疾控中心

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力度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孙 琰）近日，民权县疾控中心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部分人流量大、人员密集的公共营业场所，如美容美发店、宾馆、公共浴池、超市等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健康。

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细致地检查了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卫生、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持证、卫生检测结果公示、顾客用品的消毒管理、卫生管理档案的建立等情况。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经营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卫生意识和自律意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及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切实提高依法服务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培训，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卫生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不断筑牢卫生安全防护屏障，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民权县疾控中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负责人说。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

开展“三学三比一满意”活动

本报讯（记者丁 玲 通讯员杨 慧）连日来，许昌市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三学三比一满意”（“学思想、比信念，学业务、比服务，学法纪、比作风，做群众满意的健康守护人”）活动。

近日，在鄢陵县家家休闲广场上开展的鄢陵县卫生健康系统疾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及大型义诊活动，把“三学三比一满意”活动推向高潮。鄢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积极响应，组织卫生监督员以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卫生监督服务效能为新目标，不断强化“大卫生、大健康、大疾控”理念，为身边群众提供优质全面的疾病预防科学宣教和法治宣传，让劳动者维护自身健康权益。

在活动现场，卫生监督员为过往群众发放《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疾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600余份，并就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安全、非法行医、生活饮用水水质及公共用具消毒等卫生安全知识及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答疑解惑（如下图），对非法行医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向群众传递科学预防疾病和健康法治理念，提升其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本次活动宣传范围广，科普内容深，真正将疾病预防控制知识与卫生健康法治宣传融入了“三学三比一满意”的核心理念，诠释了卫生健康战线健康卫士“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答好群众“满意卷”，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本报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区号：0371 广告发布登记证号：郑东工商广发登字第009号 照排：本报编辑部 印刷：河南日报印务中心（地址：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168号） 定价：全年220元